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用公司资产提供相应抵押、质押担保（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银行票据、融资租赁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